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

總說明

為推動省工機具於段木香菇的搬運及鑽孔、植菌作業，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期望能有助於減少農事人員的體力消耗；降低高密度的人力需求，以符我國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提供設備租借服務，並訂定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管理及租借依循。本要點計九點如次：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服務項目。（第二點）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 本設備申請流程。（第四點）
- 五、 本設備收費方式。（第五點）
- 六、 本設備使用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終止申請人租借服務。（第七點）
- 八、 本要點公布實施之程序。（第八點）
- 九、 特別無償借用規定。（第九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

一、為推動省工機具於段木香菇的搬運及鑽孔、植菌作業，促進林產物多元經營與發展，進行林產業教學推廣及協助農民產品加值，期望能有助於減少農事人員的體力消耗；降低高密度的人力需求，以符我國淨零排放之政策規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提供設備租借服務，並訂定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租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管理及租借依循。

二、本分署提供之段木香菇省工機具項目為：

(一) 段木電動搬運機設備租借及機具操作手冊。

(二) 段木鑽孔植菌機(配套空壓機) 設備租借及機具操作手冊。

三、設備租借申請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過去租借本分署設備無不良紀錄者(詳本要點第七點)。

(一) 國內自然人，以私有林地主、造林承租戶、獎勵造林人等實際從事森林生產之農民優先。

(二) 國內依法立案登記之農民團體、非營利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三) 國內機關學校，學校以高農、大專院校森林等相關科系為限。

(四) 其他經本分署專案審核通過者。

四、設備使用申請流程：

(一) 使用期間：

申請以5日、10日、30日為單位，如無排序中申請者，得於屆期前7日再提請續借。

(二) 申請及使用作業：

1.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14個工作日，將「設備租借申請單」(附件1)送達本分署審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領回保證金證明(附件3)：自然人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存續中租約(或獎勵造林證明文件、農保證明等)；團體須檢附相關登記文件；機關學校須以公文申請。

2. 經審核通過，本分署將回覆申請人完成繳費程序。

3. 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不提供以上服務。

五、設備使用收費計算方式：

- (一) 使用費：不含水電及運費，每一機種租借費用每5日300元、每10日500元、每30日1,200元。
- (二) 保證金：費用每次2,000元。保證金於設備歸還檢查後15個工作日內無息退回。
- (三) 經通知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完成下列繳費程序：

1. 匯款資訊如下：

- 銀行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戶名：農村再生基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 帳號：24519201016171

2. 匯款完成後，須影印或掃描匯款單據，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寄送至本分署(傳真專線：03-9549041；聯絡電話：03-9545114)。

- (四) 本分署確認收款無誤後，申請人始得依約定日期至現場確認狀況及領取設備，並於領取設備當日起算使用日。
- (五) 本分署設備租借為推廣性質，申請人須自行操作，本分署對產出物之品質及收穫量概不負責。

六、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段木香菇省工機具僅單獨租借，不含相關配件、原料及容器，請自行載運，並應負保管及清潔之責任。另請自備防護設備（如手套、耳罩、護目鏡等），使用人員應具備基本操作技能或接受現場操作說明後始可上機。
- (二) 段木香菇省工機具最終使用日，申請人應將原料殘留物去除。
- (三) 設施使用完畢後，設施、設備或器具等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本分署將於使用後進行檢查及填寫「設備使用紀錄」（附件2），由雙方簽名後始得離場。
- (四) 相關設施、設備或器具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停止作業。如故障或損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或有短少未如數歸還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如有違規或設備損壞短少，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作為賠償；如所涉金額未超過保證金餘額，扣除後之剩餘部分將退還申請人；倘損失金額超出保證金者，申請人仍應負擔其差額。

- (五) 段木鑽孔植菌機僅供符合規格段木使用（直徑20-25公分，長度100-120公分，重量不超過25公斤），使用前請先確認段木是否合規。段木鑽孔植菌機需使用單相220V電源及配套空壓機(馬力5hp；單相220；空氣桶155L；使用壓力8kg/cm²)，使用前請確認場地是否具備合適條件。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分署得隨時終止租借服務，沒入保證金並自違規日起禁止租借設備一年：

- (一) 未遵守本分署租借要點，屢勸不聽者。
- (二) 偽造申請用途，經查明非為核准範疇使用者。
- (三) 未經本分署同意，擅自調整設備設定或破壞設備者。
- (四) 使用設備後未做好清潔工作或未將廢棄物、原料及產出物等清離，且未於本分署規定改善時間內改善者。
- (五) 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設備損耗、操作安全及他人權益等，且情節重大者。

八、本要點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特別無償借用規定：

- (一) 為鼓勵林業資源教育、林產多元利用推廣活動及強化社會公益性運用，本分署得依下列條件核准特定單位無償借用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
 - 1. 學校或非營利團體進行林產業推廣教學、訓練或示範作業。
 - 2. 農民團體或合作社舉辦公益性農業體驗活動或課程。
 - 3. 因天然災害急需設備協助生產復原者。
 - 4. 經本分署認定具公共利益之其他用途。
- (二) 應檢附文件：
 - 1. 相關活動或用途之計畫書或公文。
 - 2. 使用後成果報告資料，供本分署政策推廣用途。
- (三) 無償借用仍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並應遵守本要點第六、七點相關規定。若設備損壞、遺失或未完成清潔等情形，將沒入保證金並視情況追償修復費用。
- (四) 若無償借用用途經查與申請不符，或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本分署得終止借用並列入禁止租借設備1年。

附件 2、設備使用紀錄

一、設備外觀無明顯損壞：

☐符合

☐不符合：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二、相關設備或器具使用及歸還狀況：

☐如數歸還

☐異常：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三、相關設備或器具清潔維護及廢棄物、原料、產出物清離：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四、其他：

檢查結果：

☐無違規或損壞等，同意退回新臺幣2,000元保證金。

☐有違規或損壞等，移請分署續辦相關程序。

申請人（簽名）：

租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領回保證金證明

茲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領回租借段木香菇省工機具設備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具領人（單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段木省工機具租借職業安全衛生遵守事項同意書

為確保機具租借期間之作業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維護設備性能，申請人(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向出租單位（以下簡稱「甲方」）租借機具【段木電動搬運機 / 段木電動鑽孔植菌作業機】，同意切實遵守下列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操作規範：

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與授權

1. **專人操作原則：**本機具屬專業設備，租借人應確保實際操作人員已充分瞭解機具操作方式與安全防護規範。未經租借人指定或不具備操作能力者，嚴禁擅自發動或操作。
2. **禁止擅改結構：**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裝、拆解車體結構、電控箱、氣壓系統或更換非原廠規格之零組件，以防危及使用安全。
3. **異常通報與停機：**若機具因人為因素損壞或機體本身故障而有影響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甲方專業維修人員處理，切勿強行運轉。
4. **防護具佩戴：**操作人員於作業期間應依規定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防滑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塵眼鏡等）。

二、段木電動搬運機安全操作遵守事項

1. **作業前檢查：**
 - 檢查機體有無變形、異物附著，螺栓螺帽是否鬆動（如有鬆動應確實鎖緊）。
 - 檢查油壓缸外表是否完好、有無漏油，及滾動部作動是否有異常雜音。
 - 檢視電纜線及電源轉換插頭有無破損或短路風險。
2. **段木規格限制：**嚴禁搬運超過規定尺寸與重量之段木（適用規格：直徑 200–300 mm、長度 1000–1250 mm、單根重量 25 kg 以下）。
3. **遙控與作動安全：**
 - 開機前須確認遙控器所有撥動開關朝上，行走與動作搖桿處於置中位置。
 - 搬運機運轉或作動時會發出警示蜂鳴聲，周遭人員應保持安全距離，嚴禁站立於升降軌道或夾具下方。
 - 遇突發危險或機具失控時，應立即按下電控箱上方之「緊急停止按鈕」。
4. **充電與電池安全：**
 - 充電作業必須於通風良好且嚴禁煙火/火源之環境進行。

- 認明 110V 市電與 48V 電池對接插頭，充電完畢應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放電。

三、段木電動鑽孔植菌作業機安全操作遵守事項

1. 作業環境要求：

- 機具必須放置於平坦地面。如於戶外或林地作業，**必須搭設遮棚防止雨水淋濕**，避免造成漏電危險。
- 移動後必須將四個壓腳座旋轉放下使輪子離地，並透過水平儀確認機體保持平穩後方可作業。
- 氣壓源須符合規範（空壓機馬力 ≥ 4.5 HP，作業壓力 ≥ 5 MPa）。

2. 段木加工與放置：

- 適用段木規格：直徑 150–250 mm、長度 1000–1200 mm；**不可有岔枝突出或極端曲面**（前後端直徑及曲面差異不得超過 15 mm），以免造成夾持不穩或鑽頭折斷危險。
- 段木放置應盡量置中，若左右直徑不同，應將較大端放置於平台右側。

3. 高速運轉與安全感測：

- 鑽孔馬達高速旋轉具有高度危險性，手部及身體嚴禁靠近鑽頭與氣缸作動區域。
- 本機設有前後**安全光柵防護裝置**，作業中嚴禁人體遮擋光柵或觸及感測範圍。若光柵觸發停機（異常 M617），應先排除人員靠近後按「復歸」再按「啟動」。
- 更換鑽頭或清理料斗時，必須先關閉電源並切斷氣壓源後方可進行操作。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具租借危害告知單（申請人填寫）

本危害告知單旨在向承租方說明【段木電動搬運機】及【段木電動鑽孔植菌作業機】於作業過程中可能存在之潛在危險因子與防範措施，請承租方於作業前務必轉知所有相關操作及作業人員。

一、機具基本資訊

- 機具名稱：段木電動搬運機 / 段木電動鑽孔植菌作業機
- 租借期間：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機具放置與作業地點：_____

二、潛在危害因子與防範措施告知

機具類別	潛在危害類型	潛在危害因子說明	安全防範與應變措施
段木電動搬運機	被撞/被夾危害	履帶行走、夾具旋轉/升降/前後傾斜（傾角前傾 30°/後仰 19°）作動時可能夾傷或撞擊人員。	1. 開機與作動時注意警示蜂鳴聲，周遭人員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 2. 遙控操控前確認開關位置朝上且搖桿置中。 3. 突發狀況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段木電動搬運機	物體飛落/翻覆	超載（段木>25kg、直徑>300mm）或於斜坡作業導致段木滑落或機具翻覆。	1. 嚴禁搬運超過規格之段木。 2. 夾爪或牙叉應確實夾緊/放置妥當後方可移動。
段木電動搬運機	感電/火災危險	48V 鉛酸電池組充電不當、電纜破損或於密閉無通風處充電	1. 充電區域須通風良好、嚴禁煙火。

機具類別	潛在危害類型	潛在危害因子說明	安全防範與應變措施
		引發火花。	2. 定期檢查電纜與插頭披覆是否完整。
段木電動鑽孔 植菌機	捲切/刺傷危害	3 組鑽孔機馬達高速旋轉及升降氣缸下壓作動，易造成捲入或刺傷。	1. 馬達旋轉區嚴禁手部靠近。 2. 更換鑽頭須使用專用工具並確認停機斷電。
段木電動鑽孔 植菌機	夾壓危害	X 軸電動滑台、段木夾持氣缸與植菌推料機構作動擠壓手腳。	1. 作業時禁止手部置於夾持平台與氣缸行程內。 2. 切勿任意繞過安全光柵防護機制。
段木電動鑽孔 植菌機	感電危害	全機使用單相 220V/40A 電源，戶外作業若遇雨水易造成漏電。	1. 戶外/林地作業 必須 搭設防雨遮棚。 2. 移動前務必拔除電源插頭與空壓管線。
段木電動鑽孔 植菌機	傾倒/不穩定	作業機具重達數百公斤，若壓腳座未鎖緊離地或地面不平易導致作業震動傾倒。	1. 必須於平坦地面作業。 2. 定位後旋下 4 個壓腳座使輪子離地，並透過水平儀確認平穩。

告知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受告知單位（申請人）簽章：_____

告知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